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21號

抗　告　人　陳羿廷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39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陳羿廷因犯加重詐欺數罪，經判處如其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而依檢察官聲請，審酌其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時間密接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及其表示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，既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並未逾法律規定之界限，亦無濫用裁量權情形。尚無違誤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犯罪時間密接，犯罪動機、手法相同，因檢察官先後起訴，致法院分別判決。原裁定未審酌其整體犯罪情狀，其自白犯行，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履行賠償，已知悔悟之犯後態度及其陳述之意見，所定應執行刑較同類型案件為重，有違內部性界限及刑罰之公平性。又其為家中經濟唯一來源，須扶養生病之父母，請參考所引另案裁判，從輕改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以下，予其悔過自新之機會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逾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或違反比例原則。又個案裁量之情

節不同，難以比附援引，執為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之論據。至抗告人之家庭、經濟狀況等情狀，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。抗告意旨是對法院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依憑己意或主觀之期待而為指摘。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